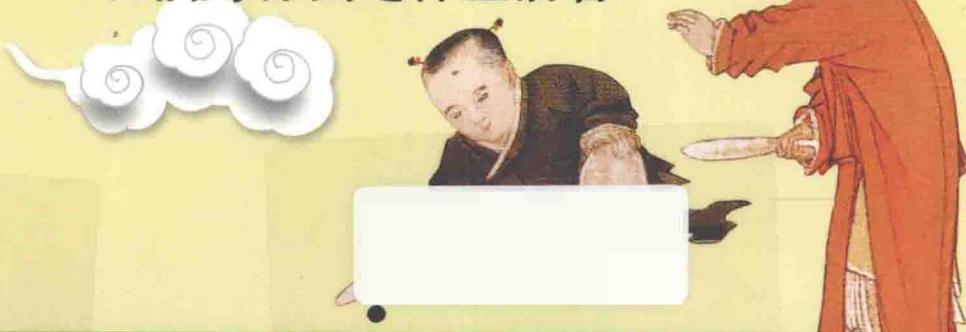




陈长春 著

活色生香的民俗

民俗演变告诉你，
我们为什么这样生活着



从人类告别低级动物时，

民俗就出现了。

无论从哪一个角度看，民俗都是庄严的，也是活泼的。

活色生香的 民俗

陈长春
著

民俗演变告诉你，我们为什么这样生活着



黑龙江教育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活色生香的民俗 / 陈长春著. —哈尔滨: 黑龙江

教育出版社, 2014.4

ISBN 978-7-5316-7449-8

I. ①活… II. ①陈… III. ①风俗习惯－中国－青少年读物

IV. ①K892-49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4) 第063143号

活色生香的民俗

HUOSESHENGXIANG DE MINSU

作 者 陈长春

选题策划 彭剑飞

责任编辑 宋舒白 彭剑飞

装帧设计 琥珀视觉

责任校对 周维继

出版发行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(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158 号)

印 刷 北京彩眸彩色印刷有限公司

新 浪 微 博 <http://weibo.com/longjiaoshe>

公 众 微 信 heilongjiangjiaoyu

E - m a i l heilongjiangjiaoyu@126.com

开 本 700 × 1000 1/16

印 张 15.5

字 数 195千字

版 次 2014年9月第1版 2014年9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-7-5316-7449-8

定 价 30.00元

前 言 | PREFACE



时光倒流到1000年前，一群宋朝人正蹲在地上，聚精会神地摆弄着猪羊的膀胱。他们在这些奇形怪状的尿脬中，放了些肉脂碎末，然后，小心地置于蚁穴旁。一时，成群结队的蚂蚁都跑了过来，钻进了尿脬，密密麻麻，层层叠叠。这群宋朝人很满意，开心地把尿脬拿走了，妥善放好，然后，去大街上卖蚂蚁。为什么要贩卖蚂蚁呢？谁会购买蚂蚁呢？原来，时人栽种了许多柑橘，但柑橘甜蜜，易受虫害，有人偶然间发现，蚂蚁可以消除这种虫害，于是便做起了蚂蚁买卖，催生了一种新职业。而用蚂蚁除虫害的这个方法，在当时的世界上，是最先进的方法之一。

这个小小的故事，这个妙趣横生的社会小景，作为民俗史上的一朵小花苞，亲切，可爱，撩人心弦。

民俗并不是现在才有的。它逶迤了几万年，沧桑了几万年，从人类告别低级动物时，就出现了。

如果民俗可以烧化的话，那么，它将得出3颗舍利：人、事、思维。

这三者，构成了民俗之核；进而，又构成了社会生活。

民俗现象繁密、细小，无所不在。它弥漫在社会生活的犄角旮旯，见缝插针，密不透风。它用各种婚俗葬俗、生产生活、岁时节日、信仰娱乐等，把人类历史弄得结结实实，严丝合缝。

民俗，犹如一座殿堂，里面有许多房子，房子里有许多人，许多人忙碌许多事，许多事牵涉许多事务，许多事务衍生许多关系。这些关系，有串联的，有并联的，若链若网，错综复杂，深邃丰富。若想探访，可直接，亦可间接。

然而，有一个现象不得不提，探访民俗的人，大多只走到了门口，便以为已经深入了内庭。实际上，很多人都对民俗知识不太了解，或对民俗现象了解得不大正确，认为民俗是土气的、不入流的，是大红大绿、俗不可耐的。

这是极为肤浅的看法，是不应该出现的看法，说明我们对造就了自己的文化缺乏认识，很陌生，很疏远。这不仅是我们的过失，也是历史的遗憾。

民俗来自社会，若无社会这层土壤，民俗难以生长。所以，从萌芽时，从最初

的源头上，民俗就注定了是一种广阔的孕育，一种深厚的积淀。

民俗史与人类史互相交叉，与考古史互相渗透，与宗教史互相感染，与语言史互相弥补……总之，无论从哪一个角度进入民俗史，都是庄严的、严谨的，也是活泼的、活色生香的。

人是理性加感性的动物，人的许多行为都找不到明确的原因，或者都只是感情直接作用的结果。这也决定了一些民俗现象是复杂的、细腻的、不可复制的，因而也是不可多得的、宝贵的。

了解民俗，就是了解真实的生活，就会明白生活为什么会是现在这个样子；而阅读此书，就是步入生活腹心的快捷方式。

陈长春



民俗学研究者陈长春先生，对《俗文化》一书给予了高度评价。他认为，本书不仅是一本关于民俗学的学术著作，更是一本深入浅出、生动有趣的读物。书中通过大量的案例和生动的叙述，让读者能够轻松地理解和掌握民俗学的基本知识。同时，书中还探讨了民俗学在现代社会中的应用和价值，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。

目 录 | CONTENTS



第一章——活泼的夏商周民俗

- 谁在食人 / 002
- 姓氏里的奥秘 / 004
- “豆”，不是指豆子 / 007
- 婚俗不俗 / 010
- 粪与虫，真是个问题 / 013
- 年画的科技含量 / 016
- 鬼的秘密 / 019
- 桃花丛中的上巳 / 023
- 烛光中的周朝 / 026
- 土地是人的最终归宿 / 028
- 春秋战国的纳税人 / 032
- 钱有多少种模样 / 037
- 抢手的龟壳 / 039
- 公输般为哪般 / 042
- 动物中的阉割术 / 045
- 环保的植物染色 / 049
- 横空出世的“军市” / 052
- 变脸的“恶日” / 055



第二章——秦汉民俗趋繁丽

- 寒食在冬季 / 060
- 送信的布谷鸟 / 063
- 把鬼绑起来 / 066

- 望气的厉害 / 069
- 太后从事手工业 / 073
- 开放的恋爱 / 075
- 地也有脉搏 / 078
- 迷信的庄严前身 / 081
- 巫从哪里来 / 084
- 巫蛊的毒 / 086
- 从结发到结心 / 090
- 影儿里的人生 / 092
- 放羊与基因的关系 / 094
- 灯和豆，是近亲 / 097
- 行商与坐商，各有各的道 / 099
- 汉朝的舞台剧 / 101
- 扇子的背后 / 104
- 写在脸上的命运 / 107
- 瘦羊博士在腊日 / 109
- 洞房里的勾当 / 111
- 夏至的雨 / 113
- 节气：时间的长度 / 115



第三章——旷放的魏晋南北朝民俗

- 结婚的灵魂 / 120
- 世间再无“曲水流觞” / 122
- 柳枝不是随便折的 / 124
- 成人礼的意义 / 126
- 一点儿也不纯洁的童谣 / 129
- 孟兰盆会 / 133
- 装有琴弦的风筝 / 135
- 剪出来的历史 / 138

- 七夕本是别离日 / 140

第四章——休闲的隋唐民俗

- 五色土埋藏的节日 / 144
- 牙人：唐朝的经纪人 / 146
- 茄萸的内涵 / 148
- 小俚语，大门道 / 151
- 接班的门神 / 154
- “放夜”了 / 157
- 鸡有多神气 / 160
- 半个仙子的游戏 / 163
- 清明：半是泪，半是笑 / 165
- 月与潮的缠绵 / 168
- 守岁的豪华与凄凉 / 170
- 处处皆避讳 / 174



第五章——宋辽金元民俗的民族化

- 盐是怎样从海里出来的 / 178
- “嫁树”、“嫁茄子” / 182
- 崇拜柳，崇拜水，崇拜风 / 184
- 坐着进入泥土 / 186



第六章——明清民俗多规矩

- 上山采秀木，下海采珍珠 / 190
- 怎样把鬼撵走 / 194
- 呱呱声里的明朝 / 198



- 谁在“夺情” / 201
- 当太阳远离北回归线 / 205
- 水里的“母绳” / 209
- “精怪”有多怪 / 211
- 给鬼送寒衣 / 216
- 斗小兽，斗大兽 / 218
- 针一样的“鱼花” / 221
- 赶集赶到“鬼市” / 224
- 走失的绝技 / 227
- 暗语中的帮会 / 232



第一章

活泼的夏商周民俗

但凡有人，就有“俗”。“俗”字的出现，是在西周时。周朝人对俗有一定的认识，意识到把某些事重复多遍，就会成俗。“民”字，也出现在西周时。“民俗”二字，却出现在战国。民俗很活泼，有俗亦有雅，吃饭是件俗事儿，但当它上升到礼仪层面时，就成了雅事儿。





◎谁在食人

在北京周口店遗址，出土了一些人的遗骨。多数都是头骨，其他部位的骨头很少见。考古学家推测，猿人死后，尸体是破碎的，这是食人风俗造成的。

在大约70万年前，生存在周口店的猿人，物资缺乏，食物不足。当有同伴死后，他们便会把同伴的四肢砍断，然后食用。他们之所以保留了头骨，是因为头骨很像水瓢，可以用来盛水。

食人毕竟不是天天发生，而他们需要日日吃东西。因此，他们还猎食大量动物，如鹿、羚羊等。有一群猿人，至少吃掉了300多匹野马。野马的遗骨，没有一具是完整的。就连完整的头骨都很少，因为人类把野马的头骨砸碎

►史前人类存放头骨的架子（复原品）





了，可以吸食它们的脑髓。

食人的风俗，在新石器时代，还保留着。

河姆渡人会吃掉自己的小孩，然后，将小孩的骨骼放在陶罐里，埋到地下，像是完成一项仪式。

河姆渡时期，生产力相对发达，食物并不缺少。河姆渡人之所以吃小孩，是出于一种宗教信仰。

同样处于新石器时代的广西桂林古人，爱吸食人的脑髓，也是一种宗教观念的体现。

吸食脑髓，需要加热。早在猿人时代，就发现了火，也会用烤热的石头将食物炙熟。后来，古人还学会了将烤热的石头丢入水中，给水加热。后来，有人发明了“庶”，也就是煮的方法。广西桂林的古人在吸食脑髓前，事先都要把头骨煮熟。

在头骨顶部靠左侧的地方，有一个直径约1厘米的圆孔，他们就从这个小孔吸食脑髓。

远古的食人风俗，到了周朝时，已经罕见了。不过，那个加热的方法——庶，却流传下来。

周朝专设了一个官职，叫蛊。“蛊”的古代读音，与现在不同，它读“煮”，又称“药煮”，可熏药除毒，可驱虫，所以，蛊这种官员，也称“煮氏”；由于“庶”也与“煮”读音相同，所以，也叫“庶氏”。

这是神秘的食人风俗的一个产物。

拓展阅读

旧石器时代的山顶洞人，幼年缠头，让颅骨变成环形，或楔形。让颅骨变形的方式是：用皮袋子或植物草绳紧缠头部，有的夹两块硬板。这是一种特殊的装饰习俗。



◎姓氏里的奥秘

有熊国的国君，被称为少典。有蟜国把两个女子嫁给了他，做了妃子。

长妃到华亭游玩时，来了一条神龙，相伴左右。长妃就此有孕，生下一子——榆冈。

榆冈很神奇，生下来3天就能说话，5天就能在地上到处跑，7天就长全了牙齿。他到5岁时，就懂得了很多关于庄稼的知识。

榆冈长得难看，非常丑陋，身体是人，头却是牛，脾气还暴躁。少典不喜欢他，觉得怪异，便将他们母子迁居到姜水旁。

榆冈长大后，就以“姜”为姓。他就是华夏民族的始祖——炎帝。

他的母亲，也就是那位长妃，名叫女登，也叫任姒。

长妃的名字中，都有一个“女”字。这是母系氏族的产物。

原始时代蒙昧无知，人类没有姓氏。最早的姓氏，是在这一时期的中期出现的。那时候，有了一些有名的人物，他们成为古人的崇拜对象，古人便用某种符号称呼他们，代表他们，姓氏也就应运而生了。

“姓”，最开始是族的标志，指女子生下的孩子，也代表血缘关系。

古老的姓，很多都用“女”字为偏旁。这是母系制度的产物。孩子生下后，不知父亲，只知母亲，所以，“女”加“生”，成了姓。

“氏”，是象形字，甲骨文中就有，本意是“木本”——木之根本，也就是植物的根。

春秋时，鲁国有个很有名的人，叫叔孙豹。别人问他，



什么是死而不朽？他说：“立德、立功、立言，就叫不朽。”这个名人很风流，他曾在一个叫庚宗的地方，与一个女子同居，之后离开。后来，这个女子来见他，述说往事。他便“问其姓”。这里的“姓”，不是问叫什么名字，而是问她生的孩子。

古代，姓属“奢侈”品，不是每个人都有姓，只有有身份的人才能有姓。

姓里面，还隐藏着婚姻制度：同姓的人，不能结婚。

周朝时，有了名。有人用被杀或被俘的敌军将领之名，当成自己孩子的名，以纪念战功。

这样一来，名很多，很重复，太复杂。一个人经常有很多名。

伴随着名，字也出现了。称呼别人的字，比叫其名更庄重。字，表现了敬重之意。一个年轻人若是有了字，就说明他成年了，被社会接受了。

汉期后，姓名大致确定了今天的格局。

古代，医疗科技落后，常有小孩死亡。古人觉得，死亡是因为灵魂被鬼神带走了。所以，汉朝有了取贱名的风俗。他们想，给小孩取低贱点儿的名字，鬼神就不会注意到小孩，而去注意那些名字响亮的小孩。他们注意到，狗、猪等牲畜比人的生存时间长，便用猪狗给小孩取名。

著名文学家司马相如的小名，就是贱名——“犬子”。

唐朝人喜欢取乳名，常用“小”字开头，是怜爱子女的一种表现。

在给婴儿取名时，唐朝人还爱在后面加个“儿”。上官婉儿的乳名，就是婉儿，听起来显得亲昵。

唐朝的男孩，叫“郎”，女孩叫“娘”。唐玄宗的小女儿泰安公主，就叫虫娘。

隋唐时的名字，灵活、繁盛、五花八门。

有个青楼女子，叫阿软；她生了个女儿，长得很白皙，



诗人李白就为女婴取名皎皎。

文学家贺知章有了儿子后，请唐玄宗赐名。唐玄宗想也没想，就赐了一个“孚”字。这个字的上面，是个“爪”，下面是个“子”，也就是说，唐玄宗把贺知章的儿子叫做爪子。

还有小小、莺莺等复名。双声叠韵，叫起来声声入耳，很亲切。

有人还用改名来表明志向。武则天称帝后，改国号为“周”，改名为曌。意思是，日月当空，普照天下。曌，是她自创的一个字。

唐朝风气开放，男女地位较平等。女子取名，也都有名有字。如清河公主，她名为敬，字为德贤。

拓展阅读

春秋战国时，官方若卖手工业产品，销售人员在收钱时，必须把钱投进陶制“钱柜”——缶中，还要使买者看见。如果违反规定，就要受罚。这是为了防止贪污。



◎ “豆”，不是指豆子

大禹来到中原后，经常面临烦心的洪灾，他分外焦虑。

有一天，他观察到，上游的共工用石器开凿了很多河道，使洪水能够顺着河道泄洪，因此，共国很少受到洪水的侵袭。

大禹很生气，觉得共工凿开河道的行为，违背了自然规律。于是，他想攻打共工。

共工万万没想到，自己苦心想出的泄洪良策，居然被诬蔑成违背天道。他在盛怒之下，发誓与大禹决一死战。为此，他来到不周山宣誓。

不过，共工很倒霉，他刚到不周山，那里就发生了山石崩塌、流泻，导致东南方向的环境受到严重破坏。

大禹更加震怒，他抨击共工影响了天地万物的秩序。

大禹带领氏族成员讨伐共工，共工迎战。

由于大禹部落人多势众，兵精粮足，共工在抵抗一段时间后，力不能支，最终败北，他也被大禹杀死。

共工死后，大禹占据了有利地势，降低了水患的袭击。此后，他又不断地扩张，为夏朝的开辟打下了基础。

大禹得到了顶礼膜拜，世人为他歌功颂德，把他当成英雄。

有一天，大禹巡察天下，碰到一个人。大禹见他愁眉苦脸的，便问所愁何事。此人告诉大禹，他遇到了一个度量上的难题。

当时，度量衡正在发展中，时人常用手来测物体的尺寸、大小。他们把一只手捧东西叫“溢”，两只手捧东西叫“掬”。掬是基本单位，可是，若按掬计算的话，每个人手的大小不一样，就会导致测出的体积有偏差。

如何才能准确测量呢？这个人很焦急。



▲饰有花纹的战国木制漆豆



大禹想了一想，招来部落首领一起讨论。经过分析，他们认为，可用一个人的身高来作为度量的标准。

那么，以谁的身高作为标准身高呢？

首领们四处瞅瞅，觉得大禹比较合适。

众人一拍即合，把大禹的身高作为法定的度量单位。

度量衡，包括3个单位，一个是长度单位，一个是计量单位，一个是重量单位，三者合在一起，就构成了量度制度。

关于长度计量，春秋战国时已经能精确到很小的单位了。时人取用蚕吐出的丝，作为计量标准。蚕丝称为“忽”，10忽为1秒、10秒为1毫、10毫为1厘、10厘为1分；然后以分、厘、毫、秒、忽作为长度的单位。

那么，计量的容器，是什么呢？

它就是“豆”。

新石器时代，就发明了豆。这个“豆”，不是指吃的豆，而是有一双高脚的容器。它的上面像个盘子，可盛东西。经常有人拿它装肉羹、装酒，称为“一豆肉”、“一豆酒”，时间久了，它便被用于量度了。

豆，还用于祭祀，用于丧葬。作为随葬品，表示人死后也能用豆来盛水盛饭吃。

豆有很多形状，有圆的，有方的，有带耳朵的，有带柄的。古人非常喜欢偶数，有喜事成双之说，所以，为了图吉利，豆也经常以双数的形式出现。另外，还根据身份辈分的不同，陈列的豆的数量也有分别。

岁月流逝，豆也在进化，也在上升。在频繁的贸易往来中，计量制度迅猛发展，诞生了更精准的衡具——天平与砝码。

战国时的1斤，相当于现在的250克；战国最重的砝码，也在250克以内。

使用衡具最多的诸侯国，是楚国。楚国流通铜蚁鼻钱，